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23日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金梅花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7年1月24日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及于2017年3月2日将其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情况说明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西藏金梅花	否	12,500,000	2017.1.24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4.91%	融资

二、本次解除质押情况说明

西藏金梅花于2016年2月26日质押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的2,490,000股（占其持股总数的10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1.1%）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17年3月2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目前，西藏金梅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,766,4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03%。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金梅花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9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